

关于北票市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廖春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我市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0,339 万元，为调整预算（下同）的 100.3%，比 2023 年决算（下同）增长 10.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9,1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4%，为预算的 100.1%，增长 2.5%；非税收入完成 31,2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6%，为预算的 100.7%，增长 41.8%。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74,54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5%。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339 万元，加上上级财政各项补助收入 359,63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0,466 万元、调入资金 14,480 万元、动用预算稳

定调节基金 3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4,077 万元，总收入为 629,03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4,544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4,77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6,30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9 万元、年终结余 63,074 万元，总支出为 629,030 万元。

收支相抵后，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371 万元，为预算的 90.6%，下降 82.2%。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4,01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5,510 万元、调入资金 5,43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4,433 万元，总收入为 232,766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2,407 万元，为预算的 84.1%，增长 110.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624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94,203 万元、调出资金 200 万元、年终结余 65,332 万元，总支出为 232,766 万元。

收支相抵后，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64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9.2%。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4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03 万元，总收入为 8,592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35 万元，为预算的 96%，增长 30.4%。加上调出资金 7,545 万元、年终结余 712

万元，总支出为 8,592 万元。

收支相抵后，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81,113 万元，为预算的 105.5%，增长 10.7%，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1,2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9,853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79,789 万元，为预算的 106.1%，增长 12.3%，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9,2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0,549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32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5,891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718,17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17,86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00,310 万元。

2024 年末，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706,9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06,61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00,310 万元。

2024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共计 24,737 万元，其中：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本金 5,847 万元，利息 14,193 万元，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利息 4,697 万元。政府债务率 174%，利息支出率 3.24%，风险等级为黄色。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券情况：**一般债券**：2024 年辽宁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 5.05 亿元，用于置换政府法定债务；**专项债券**：2024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 16.55 亿元，其中用

于置换隐性债务本金 15.55 亿元，用于北票市 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1 亿元。

二、2024 年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攻坚之年。一年来，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下，按照市委“12345”总体部署，笃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强力推进“六大工程”“八大攻坚战”重点任务，践行财政“精算、精管、精准、精细”理念，持续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全力支持财源建设，助力抓项目扩投资

助力园区提质升级，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投入 18,076 万元用于产业园区供电、供水、绿化、道路及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开发区硬件实力，进一步释放发展活力，发展平台愈发坚实。

助力农业农村建设，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投入 17,536 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农业耕地轮作试点等项目，持续提升农村生产力水平；投入 6,649 万元用于县域经济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聚焦产业兴旺，激发农业发展潜力。

助力工业产业壮大，持续推进企业升级。投入 4,849 万

元用于支持辽宁施可丰、宏发食品、华兴万达等企业升级改造，提高企业科技竞争力，推进企业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升级。

助力服务产业发展，推进企业提质增效。投入 784.2 万元用于县域商业体系、电子商务物流分拣中心、“一园五站”等项目建设，全力推进商业服务业高效发展。

（二）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强化财税协作机制，税收收入足额入库。坚持财税周调度机制，进一步强化财税信息共享、收入调度，坚持“抓大放小”原则，全面推进综合治税，税收收入入库 89,119 万元。

依法征收规范处罚，罚没收入应缴尽缴。进一步规范罚没收入管理，强化执收部门非税收入收缴意识，坚持依法依规征收，确保应收尽收、应缴尽缴，罚没收入入库 8,037 万元。

持续推进盘活处置，深挖国有资源增收。组织开展行政事业性闲置资产盘活清查，积极促进存量资产盘活和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入库 18,085 万元。

紧盯国家政策导向，谋划项目向上争取。坚持“周到省、月进部”，主动与上级部门保持高频对接，紧盯国务院支持 9 大领域和新能源、新基建等政策导向，强化项目包装，提高争取质量。2024 年争取到位资金 51.56 亿元，其中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6.55 亿元，有效缓解财政压力。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需要

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党政机关习惯性“过紧日子”，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三保”需求精准、足额安排，确保民生事业顺利开展、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基层单位正常运转。全年“三保”支出 222,351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93,018 万元，保工资 118,828 万元，保运转 10,505 万元。

切实增进民生福祉。投入 4,693 万元用于城市老旧小区改造、燃气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等；投入 6,325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宜居乡村建设等，持续改善城乡宜居环境，不断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切实保障居民权益。投入 7,463 万元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医疗救助等，稳步推进医共体改革；投入 20,968 万元用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优抚对象、退役军人、残疾人等政策兑现；投入 18,212 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林业生态效益补贴等；投入 81,053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机关事业单位等养老金发放，全力保障民生事业顺利开展。

切实促进教育文体事业发展。投入 6,760 万元用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等，全面推进教育事业发展；投入 1,037 万元用于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农村

文化建设、文物保护工作、文化场馆免费开放、第七届运动会等，持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文体事业繁荣发展。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推进预算一体化改革。撤销 31 个乡镇级国库（含开发区），规范乡镇财政资金管理；全面上线预算调整调剂模块、资产管理模块、三保监控平台模块，预算管理更加精细化。

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形成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闭环机制，与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各环节有机融合。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监控项目 6 个、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16 个，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全面提升。

全力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盘活，完善国企管理制度，16 家国有企业实现集中统一监管；开展融资平台数量压降及转型发展，将 15 家融资平台公司压降为 4 家，精简融资平台数量，整合融资平台资源，严防“爆雷”风险。

贯彻落实金融管理改革。承接金融管理相关职责，推进朝阳银行、农信社机构改革化险任务，积极开展清收挽损工作。加强对金融行业的指导，灵活开展银企对接 3 次，促进金融行业向“强领导、强监管、强服务、防风险”转变，提高服务水平。

（五）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切实防范化解风险

扎实开展财政会计监督检查。瞄准财政专户资金安全问题，成立 9 个检查工作小组，对全市 186 家行政事业单位（含乡镇）开展风险点排查防控检查，堵塞财务管理漏洞，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针对全市 2023 年度专项资金 189,178 万元，开展清查挤占挪用财政资金专项检查，全方位查摆资金使用去向，揭示问题产生的原因，推动挤占挪用问题尽快解决。

全面开展政府债务核查。开展北票市隐性债务“大起底”式核查专项行动，摸清全市隐性债务底数，夯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基础。全面启动我市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填报工作，将 204 个监测对象债务数据全部纳入监测平台。

严格开展政府投资监管。充分运用专家评审、机构评审、现场评审等方式，从严从紧、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开展政府投资审核。2024 年，共完成预算审核项目 385 项，审核投资额 109,187.91 万元，审减额 21,092.30 万元，审减率 19.32%；完成结算审核项目 348 项，审核投资额 24,568.18 万元，审减额 3,824.56 万元，审减率 15.57%。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监督完成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7,759.2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7,278.71 万元，节约资金 480.56 万元。

大力开展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整治。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的安排部署，开展宣传活动 10 次，提示风险活动 5 条，有效遏制非法集资活动蔓延。对金融组织

违规经营、“失联”“空壳”及未经批准开展特定金融业务与其他非法金融活动开展专项整治，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4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在全市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市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积极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攻坚之年攻坚之战奠定坚实的财政基础，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